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下午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8	鸿仕达	2026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2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单兴洲 （2）联系电话：0512-3680 596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